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县环罚决〔2024〕25号

承德县天立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蔺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176814081XL

地址：承德县高寺台镇兴隆街村

本机关于2024年7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新建排土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有关事实有《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4年8月9日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承县环罚告〔2024〕25号）和《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承县环罚听告〔2024〕25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现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序号6的规定，1. 对环境影
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百分值11%-20%），你单位新建排土场项目的环评等级是报告书，取值15%；2. 违法行为程度，配套建设安装治理设施，但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1%-10%），该项目治理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取值5%；3. 持续时间，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百分值11%-20%），该项目于2023年8月开始使用，取值15%；4. 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百分值0%），执法人员复查时，你单位已经停止使用该排土场，取证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该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取证0%。最终累加百分值之和是35%。该项违法行为最高法定上限为罚款100万元，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罚款金额为1000000元×35%=350000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市农行双桥支行

地址：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16号新华园b座

户名：承德市财政局、账号：50940001040057789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CD190012

